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63,493.88	-40.04%	149,094,948.44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6,766.91	92.43%	-10,326,634.97	8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1,465.27	89.87%	-11,175,623.66	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539,460.63	4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92.43%	-0.0465	8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92.43%	-0.0465	8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2.44%	-5.26%	2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689,967.31	824,661,819.54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0,997,420.16	201,342,300.33	-5.1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7,33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634.29	海顺印业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会计政策分摊计入一季度的部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456.20	-3,266,941.28	海顺印业生产车间前期装修改建支出调理报废损失,翔福新能源调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废品变卖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600.62	273,84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48.32	91,197.07	
合计	705,698.36	848,988.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0.0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3.33%,均是因为海顺印业置出,合并报表不含其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另外,翔福新能源4万吨负极材料成品线生产车间在第三季度投产试运行,产生268万营业收入。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92.42%,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5.77%,主要原因是海顺印业置出后,上市公司大幅减亏。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3.08%,主要是海顺印业置出,亏损大幅减少,经营现金流好转。

4、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22.79%,一是因为海顺印业置出,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不含其相关项目;另外,公司在负极材料业务板块累计投资逾2亿元影响总资产增加,包括收购翔福新能源股权,收购后完成4万吨负极材料成品线生产车间建设并投产运营,以及为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用地竞拍支付的保证金,上述事项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44,429,508	0	质押	13,328,852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1,107,377	0		
王建林	境内自然人	4.87%	10,813,661	0		
方雪芳	境内自然人	3.92%	8,706,416	0		
杨昭权	境内自然人	2.47%	5,477,900	0		
蔡玉芬	境内自然人	1.18%	2,628,974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8%	2,620,000	0		
张魏	境内自然人	1.16%	2,580,000	0		
赵广军	境外自然人	1.12%	2,482,6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391,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44,429,508	人民币普通股	44,429,508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1,107,3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07,377
王建林	10,813,661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661
方雪芳	8,706,416	人民币普通股	8,706,416
杨昭权	5,4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7,900
蔡玉芬	2,628,974	人民币普通股	2,628,974
李小军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张魏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赵广军	2,4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6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披露日,根据王建林女士9月30日确认,王建林女士与彭威翔先生为母子关系;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借款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本次借款利率5.325%,无抵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信息化建设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由约为15,100万元调整至约40,700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魏伟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巩固先生和郭英女士,与7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樊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均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张英伟先生、副董事长宋万良先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尹天长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侯旭志先生、副总经理谢鹏女士(履行原财务总监职责)、内审负责人樊娜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刘畅女士。

三、子公司重大事项

1、出售全资子公司万卷润山100%股权

2023年8月9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退出咖啡销售和设计服务的文化行业,同意向京津文化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卷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净资产44.32万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为48.25万元,以评估值依据;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价48.25万元小于300万元,且过去十二个月内与京津文化无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不需要董事会审议。8月29日,此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万卷润山股权。

2、子公司翔福新能源竞拍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扩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商张公路北、翔福新能源北侧的480,444.80平方米土地,地块编号:2023-23(标)。截至2023年10月25日,翔福新能源已与商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将办理相关权证。

3、拟计划推进鑫金马收购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签署了《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9月27日,翔福新能源已完成首款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正在按上述协议约定,推进有关项目手续变更建设主体,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项目收购进展。

4、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性协议

公司已在积极布局新能源负极材料产业,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产业链,丰富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硅材料产业项目进行的研究论证、拟投资建设有关项目。2023年10月24日,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组件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协议》、外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硅料”)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署了《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拉晶、单晶硅切片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各方就合作方式及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经各方协商,由包头旭阳新能源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建设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组件一体化项目;由包头旭阳硅料在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拉晶、单晶硅切片一体化项目。

上述项目合作具体细节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同时具体项目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后续各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44,809.94	14,677,907.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360,663.20
应收账款	78,872,337.11	198,693,364.43
应收款项融资		5,105,369.77
预付款项	19,301,864.33	2,339,813.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22,092.47	2,035,03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62,790.04	153,723,850.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85,599.71	9,138,397.92
流动资产合计	242,379,493.60	388,074,401.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94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810,160.01	255,343,780.88
在建工程	94,908,624.40	504,58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4,732.91	108,767,570.65
无形资产	37,325,222.34	33,066,19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7,007.00	37,561,91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547.78	1,088,93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16,236.69	274,42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310,473.71	436,587,418.40
资产总计	636,689,967.31	824,661,81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10,867.35	6,260,791.93
应付账款	123,782,933.87	188,086,773.34
预收款项		245,690.91
合同负债	14,029,478.66	4,093,23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3,842.74	4,046,828.46
应交税费	821,580.49	2,493,309.55
其他应付款	189,243,685.49	188,714,344.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050.14	20,451,236.33
其他流动负债		7,469,667.90
流动负债合计	361,396,438.73	451,861,876.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36,594.97
长期应付款	43,464,775.86	8,777,77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71,40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68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4,775.86	43,135,458.56
负债合计	404,861,214.59	494,997,33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33,273.82	74,686,28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3,763,53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746,928.87	-109,255,0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97,420.16	201,342,300.33
少数股东权益	40,831,332.56	128,322,18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28,752.72	229,664,48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689,967.31	824,661,819.54

法定代表人:张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昕岚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094,948.44	319,438,060.57
其中:营业收入	149,094,948.44	319,438,06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284,206.85	386,857,347.06
其中:营业成本	153,300,876.38	321,924,93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5,806.74	500,429.13
销售费用	4,304,370.84	15,453,983.45
管理费用	26,398,730.63	26,544,895.98
研发费用	3,676,010.59	13,401,463.87
财务费用	5,308,410.67	9,031,635.33
其中:利息费用	2,235,631.06	9,176,833.13
利息收入	982,165.79	-118,774.80
加:其他收益	724,759.67	2,630,56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07,112.23	-546,1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07,112.23	-808,91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9,617.37	-27,903,61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4,567.46	-24,051,70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4,299.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80,570.34	-112,785,877.19
加:营业外收入	1,061,256.30	388,303.06
减:营业外支出	4,328,196.58	2,540,71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47,511.62	-114,938,291.38
减:所得税费用	-3,653,675.05	22,512,90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93,836.57	-137,451,19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93,836.57	-137,451,19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6,634.97	-72,584,281.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7,201.60	-64,866,91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93,836.57	-137,451,194.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6,634.97	-72,584,281.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67,201.60	-64,866,913.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65	-0.32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65	-0.32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昕岚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47,390.28	345,603,02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16.54	2,071,36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313.50	112,659,1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20,920.32	460,333,57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99,125.29	267,512,47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1,903.68	61,301,70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342.12	2,652,3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3,009.86	194,823,70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60,380.95	526,290,2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9,460.63	-65,956,63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807,681.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7,691.40	12,87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11,733.42	12,377,51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84,77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6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4,883.76	12,377,51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7,192.36	496,48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0	162,782,656.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9,401.00	29,904,00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69,401.00	192,686,65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87,459,38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822.91	3,610,43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1,351.50	52,629,40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0,175.41	143,699,2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9,225.59	48,987,42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92,572.60	-16,469,81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2,237.34	27,482,66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44,809.94	11,012,854.40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拟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地为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绿色经济开发区商都产业园,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和能评、用地等前期手续及准备,项目预计总投资82亿,将分两期建设。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年产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公辅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总投资:预计82亿元

建设工期: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10万吨,其中一期计划施工周期24个月,二期计划施工周期20个月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方式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已拥有翔福新能源10万吨前后端项目、拟投资建设的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鑫金马4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公司将统一规划,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分期投资、分步投产。新建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有助于提高装置的运营效率、降低能耗,公司将抓住行业周期调整的契机,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投资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项目将根据未来市场整体情况推进分期建设,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成、投产和达产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情况变化也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产品成本,未来市场需求增长可能不及预期,从而对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艺术品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变更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两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本次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同步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六项基本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上述基本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项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艺术品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董事会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董事会重要组成部分,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当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将从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的财会、经济、管理、经营和法律专业人士中选聘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与公司、主要股东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士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